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05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4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4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5号）。根据核准批复，公司于2014年8月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54,054,054股人民币普通A股，其中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36,036,036股，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8,018,018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于201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东

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8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2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05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22.2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证券账户总数为5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一)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二)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千石创富-华夏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36,036,036	36,036,036	14.80%	否
2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基金-华夏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慧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8,018,018	18,018,018	7.40%	否
合计			54,054,054	54,054,054	22.2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83,297	41.89%	-54,054,054	47,929,243	19.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1,983,297	41.89%	-54,054,054	47,929,243	19.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6,288,254	27.23%	-54,054,054	12,234,200	5.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695,043	14.66%	0	35,695,043	14.6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59,066	58.11%	54,054,054	195,513,120	80.31%
1、人民币普通股	141,459,066	58.11%	54,054,054	195,513,120	80.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3,442,363	100%		243,442,363	100%

五、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